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监字〔2018〕1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使用 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

2018年1月3日

河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防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廉政风险，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学校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对学院、科研平台和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管，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发挥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经费是指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学科建设经费、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等。

第二章 重点监督内容

第五条 监督检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科研、学科、平台等经费使用管理政策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监督检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的科研、学科、平台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合规性、廉洁性。

第七条 监督检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在科研经费外拨、预算调整、大额支出、劳务支出、间接经费管理等重点环节，以及对学院、科研平台和重大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中的监管措施和执行情况。

第八条 监督检查财务处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情况、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财务监督作用到位情况。

第九条 监督检查审计处科研经费审计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重点对重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结项决算的审计情况，审计结果的使用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和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设备、大宗药品、试剂等，是否依法依规采购和招投标情况，执行国家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有关防控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

有国有资产等的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审查科研经费管理部门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督促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听取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的情况汇报。

第十三条 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或下发监察建议书，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师生员工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管理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送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等材料，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对本单位履行科研经费监管责任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15〕3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财政违纪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违纪违规问题过程中，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同时，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内其他部门（单位）管理的具有科研性质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